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8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3,916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8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被告應每年給付原告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36萬元迄原告死亡時止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訴之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8萬元，至訴之聲明㈡請求被告按年給付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算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36萬元x10年）。從

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8萬元（計算式：88萬元＋360萬元=44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